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燃气 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7月29日,乌鲁木齐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议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4亿元关联交易事项。期限36个月,利率3.0%,担保方式为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8日,由清华大学下属企业和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前身是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慧轩,现注册资本6.76亿元,实缴资本6.76亿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北巷120号。经营范围:销售: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液化气掺混空气(城市生活、生产使用);进行燃气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检定;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保险兼业代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燃气专用设备;机电产品,化工机械,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建

筑材料,汽车配件,管道防腐,布料,各种燃气用具及零配件销售、维修和安装;服装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且为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占比 19.60%。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此笔授信后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4 亿元,占我行 2024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86.79 亿元的 2.14%。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为 27.21亿元,占我行 2024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86.79 亿元的 14.57%,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 (一)2024年7月26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我行共有3名董事,3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 (二) 2024年7月29日, 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

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 11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按监管要回避表决。参加表决 11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7月25日, 我行5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